

**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调整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期限保险条款**  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2322022051700791】

本条款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

经双方同意，可将主险条款中意外身故、意外伤残或者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期限，从“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”调整为“意外发生之日起三百六十五日内或者约定的其他期限”，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。

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